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莊嘉妮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陳宇浩

牛亨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意茹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宇浩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因原告撤回告訴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上開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顏麗芸